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吉利女士（后附个人简历）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简历:

吉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位。曾分别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曾任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截止目前，吉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